

實踐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校本部】L 棟 2 樓大會議室

【高雄校區】C 棟 3 樓國際會議廳（視訊會議）

主席：歐陽教務長慧剛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一、前次會議決議案及執行情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109 年 4 月 28）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核備案一、擬新訂本校民生學院「智慧服務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核備。</p> <p>決議：准予核備，部分規定修正如下：</p> <p>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民生學院智慧服務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當然委員：由本學程主任擔任。</p> <p>（二）選任委員：由學程事務會議遴選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四名。</p> <p>六、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等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p>	<p>民生學院</p> <p>依會議決議辦理，本要點業於 109 年 5 月 12 日公告於該學程網頁周知。</p>
<p>提案一、擬修正「實踐大學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第四條，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教學發展中心</p> <p>本辦法將於 109 年 6 月 16 日提送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p>
<p>提案二、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申請提前畢業案，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註冊課務一、二組</p> <p>依會議決議辦理。</p>
<p>提案三、本校各學系(所)「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及「109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應修課程表」，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校課程委員會</p> <p>依會議決議辦理。</p>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由：擬新訂本校校本部智慧服務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及調整音樂學系(聲樂組)、建築設計學系之「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9 年 5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請參閱【附件 P.1-P.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由：擬調整本校校本部各學系(所) 104-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9 年 3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及 109 年 5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請參閱【民生學院附件 P.5-P.76】、【設計學院附件 P.77-P.114】、【管理學院附件 P.115-P.20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由：擬調整本校高雄校區 105-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日間部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部分學系部分課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9 年 5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請參閱【附件 P.205-P.217-文創學院】、【附件 P.218-P.227-商資學院】。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由：高雄校區 108 學年度暑期「遠距教學」課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9 年 5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及 109 年 5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各開課單位 108 學年度暑期新開遠距教學課程如下表，其教學計畫請參閱【附件 P.228- P.237】。

(一) **新開**「遠距教學」課程：

序號	開課班級/課程名稱	必(選)修別/ 學分數	說明	備註
1	觀光四年級 觀光人力資源管理	*必修 2 / 2	*附教學計畫。 *請參閱【附件 P.228 -P.231】	108-3

序號	開課班級/課程名稱	必(選)修別/ 學分數	說明	備註
2	行銷一乙(雙軌專班) 初級英文字彙(1)	*選修 2/2	*附教學計畫。 *請參閱【附件 P.232 -P.237】	108-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由：高雄校區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9 年 5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及 109 年 5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各開課單位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及續開遠距教學課程如下表，其教學計畫請參閱【附件 P.238- P.322】。

(一)**新開**「遠距教學」課程：

序號	開課班級/課程名稱	必(選)修別/ 學分數	說明
1	應英四年級/電影與文學創作	*選修 2/2	*附教學計畫。 *請參閱【附件 P.238-P.242】
2	觀光三年級/研究方法	*必修 2/2	*附教學計畫。 *請參閱【附件 P.243-P.246】
3	資通四 A/數位匯流終端技術應用	*選修 3/3	*附教學計畫。 *請參閱【附件 P.247-P.250】
4	金管三 A/公司理財	*選修 3/3	*附教學計畫。 *請參閱【附件 P.251-P.254】

(二)**續開**「遠距教學」課程：

序號	開課班級/課程名稱	必(選)修別/ 學分數	說明
1	時設三 A/3D 設計(一)	*必修 3/3	*附教學計畫。 *請參閱【附件 P.255-P.259】
2	應日二 A/日語語法(二)	*選修 2/2	*附教學計畫。 *請參閱【附件 P.260-P.264】
3	應日二 B/日語語法(二)	*選修 2/2	*附教學計畫。 *請參閱【附件 P.265-P.269】
4	應日四 A/日語能力檢定 N1	*選修 2/2	*附教學計畫。 *請參閱【附件 P.270-P.275】
5	應英三年級/秘書實務	*選修 2/2	*附教學計畫。 *請參閱【附件 P.276-P.279】
6	應英二 A/英翻中習作	*選修 2/2	*附教學計畫。 *請參閱【附件 P.280-P.284】
7	應英四 A/商務合約與文件筆譯	*選修 2/2	*附教學計畫。 *請參閱【附件 P.285-P.289】
8	應英四甲/航空英文	*選修 2/2	*附教學計畫。 *請參閱【附件 P.290-P.293】
9	資設二乙/3D 電腦動畫(一)	*必修 3/3	*附教學計畫。 *請參閱【附件 P.294-P.298】
10	資通四 A/網路建構實作	*選修 3/3	*附教學計畫。 *請參閱【附件 P.299-P.302】

序號	開課班級/課程名稱	必(選)修別/學分數	說明
11	觀光四 A/旅館操作實務	*選修 2/2	*附教學計畫。 *請參閱【附件 P.303-P.306】
12	觀光四甲/國內外旅遊行程規劃	*選修 3/3	*附教學計畫。 *請參閱【附件 P.307-P.310】
13	觀光四甲/旅行業內部作業概要	*選修 2/2	*附教學計畫。 *請參閱【附件 P.311-P.314】
14	觀光四甲/旅館服務職能實務訓練	*選修 3/3	*附教學計畫。 *請參閱【附件 P.315-P.318】
15	觀光四乙/觀光人力資源管理	*必修 2/2	*附教學計畫。 *請參閱【附件 P.319-P.32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本校管理學院擬設立「智慧數位微學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實踐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設置辦法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校管理學院 109 年 5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三、計畫書詳【附件 P. 323-P.33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本校管理學院109學年度第1學期「實習課程」開設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實踐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各類實習課程之開設，應經各學系(所)、院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通過並送「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核備。
- 二、本案業經本校管理學院 109年5月1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三、109學年度第1學期實習課程開設申請案如下表：

開課班級/課程名稱	修別/學分數	授課教師	說明
日應四 A/職場體驗實習	選修/4 學分	蔡玟玲	320 小時
日會四 A/查核實務(一)	選修/4 學分	顧添利、孫瑞雲	320 小時
日會四 A/財務會計準則研討(一)	選修/3 學分	劉信柱、廖玲珠	240 小時
日財四 A/金融機構實務操作	選修/3學分	黃啟倉、湯河松	240 小時
日資四 A/資訊管理實習(一)	選修/2 學分	李孟晃	160小時
碩資一 A/產業實習(一)	選修/2 學分	鄭王駿	160小時
日國四 A/企業實習(一)	選修/3 學分	江崇源、曾春鳳	240 小時
日國四 A/企業實習(二)	選修/3 學分	江崇源、曾春鳳	240 小時
日管企四甲/實習(一)	選修/3學分	陳錦烽	240小時
日管企四甲/實習(二)	選修/3學分	陳錦烽	240小時
日管企四甲/實習(三)	選修/3學分	陳錦烽	240小時

- 四、各系開課之課程計畫表請參閱【附件P.331-P.34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民生學院

案由：本校民生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習課程」開設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實踐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各類實習課程之開設，應經各學系（所）、院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通過並送「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核備。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9 年 5 月 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民生學院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三、各系實習課程開設申請案如下表：

序號	開課班級/課程名稱	修別/學分數	授課教師	說明
1	日社三甲、乙、進社三甲/社會工作實習(一)	*必修/1 學分	日社三甲:四位教師待聘。 日社三乙:石決、黃庭偉老師、兩位老師待聘。 進社三甲:三位老師待聘。	參觀機構
2	日社四甲、乙、進社四甲社會工作實習(三)	*必修/3 學分	彭淑華、曾煥裕、韓意慈、石決、陳君儀、黃珮玲、王乃琳、林大森、陳宇新、闕昀珮、張國慶。	109-1 該課程學生預計最多 150 人，若老師 11 人，則平均一位老師督導 14 人
3	碩社二甲「社會工作實習(二)」	*必修/2 學分	待聘	109-1 該課程由學生自行洽請本系專任教師，帶一位學生 0.3 鐘點。
4	日餐四甲餐飲實習(一)	必修/9 學分	周瓊薇、李佳如、許軒	3 位老師授課為周瓊薇授課時數 4 小時 李佳如授課時數 2 小時 許軒授課時數 3 小時
5	日家四 A/幼兒園教保實習(二)A	選修/2 學分	王慧敏	本課程授課教師 2 鐘點。
6	日家四 A/幼兒園教保實習(二)B	選修/2 學分	李昭明	本課程授課教師 2 鐘點。
7	日家四 A/專業實習(二)	選修/2 學分	李孟芬	本課程授課教師 2 鐘點。
8	碩家二甲/諮商心理實習(一)	專必/2 學分	張志豪	本課程授課教師 2 鐘點。
9	碩家二 A/專業實習(一)	選修/2 學分	謝文宜	本課程授課教師 2 鐘點。
10	進家四 A/幼兒園教保實習(二)	選修/2 學分	高博銓	本課程授課教師 2 鐘點。

- 四、各系開課之課程計畫表請參閱【附件 P.342-P.370】。

決議：照案通過。**提案九**

提案單位：設計學院

案由：本校設計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習課程」開設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實踐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各類實習課程之開設，應經各學系（所）、院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通過並送「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核備。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9 年 4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設計學院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三、各系實習課程開設申請案如下表：

開課學系(所)	開課班級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數	授課教師
服裝設計學系	日服三 A	服飾產業實習(1)	選修	4	鄭惠美
服裝設計學系	日服三 A	服飾產業實習(2)	選修	4	鄭惠美
服裝設計學系	日服四 A	服飾產業實習(3)	選修	4	常淑君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	日工四 A	設計實務研習	選修	2	林曉瑛
建築設計學系	日建三 A	建築實務研習	選修	2	陳國洲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	日媒三 A	動畫設計與實習(一)	選修	2	王世偉

四、各系開課之課程計畫表請參閱【附件 P.371-P.38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商學與資訊學院

案由：本校商學與資訊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習課程」開設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實踐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各類實習課程之開設，應經各學系(所)、院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通過並送「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核備。
- 二、本案業經本校商資學院 109 年 5 月 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三、各系實習課程開設申請案如下表：

開課班級	課程名稱	修別/學分數	授課教師	說明
金管四甲	金融數位行銷	必修/3 學分	呂書屏	大四在業彈性學習課程
金管四 A	金融實務實習	選修/3 學分	呂書屏	大四在業彈性學習課程
行銷一乙	實務實習(一)	選修/3 學分	葉惠仁	大一在業彈性學習課程
行銷二乙	實務實習(三)	選修/3 學分	葉惠仁	大二在業彈性學習課程
資設四年級	專題研究與實習(一)	選修/3 學分	郝光中	大四在業彈性學習課程
資設四年級	遊戲產業實務實習	選修/3 學分	郝光中	大四在業彈性學習課程
資設四年級	企業職場實務	選修/3 學分	郝光中	大四在業彈性學習課程
動畫四甲	數位內容職場實習	選修/3 學分	陳奕辰	大四在業彈性學習課程
動畫四甲	數位內容產業實習	選修/3 學分	陳奕辰	大四在業彈性學習課程
動畫四甲	數位內容產業實務學習	選修/3 學分	陳奕辰	大四在業彈性學習課程
資通四 A	資通產業實習	選修/3 學分	吳妍靚	大四在業彈性學習課程

四、各系開課之課程計畫表請參閱【附件 P. 381-P.42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文化與創意學院

案由：本校文化與創意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習課程」開設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實踐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各類實習課程之

開設，應經各學系（所）、院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通過並送「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核備。

- 二、本案業經本校文創學院 109 年 5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三、各系實習課程開設申請案如下表：

開課班級	課程名稱	修別/學分數	授課老師	說明
觀光四年級	就業合作案	必修/2 學分	莊倉碩	大四學生校外實習課程
觀光四年級	餐旅業管理與實習(一)	選修/2 學分	吳守從	大四學生校外實習課程
觀光四年級	餐旅業管理與實習(二)	選修/2 學分	吳守從	大四學生校外實習課程
觀光四年級	旅館實習	選修/2 學分	王翊安	大四學生校外實習課程
觀光四年級	導覽解說實務	選修/2 學分	陳麗珍	大四學生校外實習課程
觀光四年級	旅行業內部作業實務	選修/2 學分	陳麗珍	大四學生校外實習課程
觀光四年級	旅遊行程規劃實務	選修/2 學分	陳麗珍	大四學生校外實習課程
休產三年級	休閒產業實務實習(一)	必修/3 學分	李宜欣	學生業界實習課程
休產三年級	休閒產業實務實習(二)	必修/3 學分	李宜欣 黃舜農	學生業界實習課程
休產三年級	休閒產業實務實習(三)	必修/3 學分	黃舜農	學生業界實習課程
服經四年級	企業實習(一)	選修/2 學分	邵淑萍	大四在業彈性實習課程
服經四年級	企業實習(二)	選修/2 學分	邵淑萍	大四在業彈性實習課程
服經四年級	企業實習(三)	選修/5 學分	邵淑萍	大四在業彈性實習課程
服經四年級	暑期實習(一)	選修/2 學分	曾梅芳 張芳榜 楊宜昌	學生業界實習課程
服經四年級	暑期實習(二)	選修/2 學分	曾梅芳 張芳榜 楊宜昌	學生業界實習課程
應英四年級	職場實習	選修/2 學分	蘇文祥	大四學生校外實習課程
應英四年級	實務實習	選修/2 學分	戴春馨	大四學生校外實習課程
應英四年級	產業實習	選修/3 學分	戴春馨	大四學生校外實習課程
應日四 A	赴日專業實務實習	選修/9 學分	蔡亦竹	學生業界實習課程

- 四、各系開課之課程計畫表請參閱【附件 P. 421-P.447】。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一組

案由：本校校本部 109 學年度增設「智慧服務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其授予中、英文學位名稱，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校本部 109 學年度增設院系所組申請案，業經教育部 108 年 8 月 2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80121299 號函核定通過。
- 二、依規定「中英文學位名稱」須備文報核始能實施，智慧服務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提供之內容如下表：

學院	中、英文系(所)班組全稱	授予學(碩)士學位名稱		實施學年度	畢業學年度	備註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縮寫)			
民生學院	智慧服務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English Taught Program in Smart Service Management	管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 Smart Service Management (B.B.A. in Smart Service Management)	109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新設學士學位學程，教育部 108.8.27 臺教高(四)字第 1080121299 號函核定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圖書暨資訊處採編暨出版組

案由：擬修正「實踐大學教師印製講義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本校油印業務轉型，改採廠商承包印製，相關措施異動；另因預算縮減，將影響教師可印製數量，故擬提請修正本校「教師印製講義辦法」。
-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師印製講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每一課程每一班級每學期申請印製講義 (含小考) 之原稿張數上限視各學期經費決定後公告，須 依班級、學制分張申請。	第三條 每一課程每一班級每學期申請印製講義之原稿數量以三十張為限(含小考)，並請依班級、學制分張申請。	因全校講義印製業務預算數額有限，每年度試算可提供印製之平均原稿張數隨核定預算浮動，為符合預算執行原則，擬以公告方式明定原稿張數限額。
第六條 預計取件日五天前須送印；開放送印、取件時間及地點皆以申請系統公告為準。	第六條 取件五天前，請於日間部上班時間送印；進修部教師若未及於日間送印，得交付進修部辦公室翌日代為送印。	因考量未來年度不同承包廠商提供服務差異，擬以每學年度公告方式通知服務時間及地點。
	第七條 <u>以下所列情況不便製版印製，請勿送印：</u> <u>一、原稿剪貼過厚，無法捲入滾筒製版者。</u> <u>二、原稿黑邊未去除，致油墨太厚沾染油筒者。</u> <u>三、原稿字跡太淡或模糊不清者。</u> <u>四、原稿用紅色、綠色或淺色筆書寫者。</u> <u>五、原稿已變色或破損者。</u>	1.本條刪除。 2.因業務轉型，且學生人數減少，每單張原稿列印數量未達一定數量，油印成本不再具有優勢，未來將採影印方式印刷，無製版限制。
	第八條 <u>期中、期末考試前八天(不含</u>	1.本條刪除。 2.印刷改採廠商承包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例假日) 為印製試卷週，暫停印製講義，請提前或延後送印。</u>	後，不再受限本校人力及設備，擬取消此項限制。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因前兩條刪除，調整條目序號。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一/二中心

案由：擬修正「實踐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第二點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學務處 109 年 5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之「實踐大學弱勢學生助學實施辦法」，修正本要點第二點內容。
-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要點所稱之「弱勢學生」係指符合以下之一資格之學生：</p> <p>(一) 低收入戶學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p> <p>(二) 中低收入戶學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中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p> <p>(三)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或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p> <p>(四)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者（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p> <p>(五) 原住民族學生：符合原住民族身分法之原住民族身分，且於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p>	<p>二、本要點所稱之「弱勢學生」係指符合以下之一資格之學生：</p> <p>(一) 低收入戶學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p> <p>(二) 中低收入戶學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中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p> <p>(三)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或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p> <p>(四)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者（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p> <p>(五) 原住民族學生：符合原住民族身分法之原住民族身分，且於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p>	<p>為配合高弱勢協助資格增修訂本辦法相關辦法（新增變態學校學生條件）</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明文件載明原住民籍者。 (六) 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七) 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者。 (八) 新住民及其子女。 <u>(九)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之學生。</u>	明文件載明原住民籍者。 (六) 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七) 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者。 (八) 新住民及其子女。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入學服務中心/註冊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士班新生暑期先修課程開設要點」部分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針對新生暑期先修課程實施多年遇到的困難做修正。
-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學士班新生暑期先修課程開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協助本校學士班新生提早適應大學學習生活，特制定「實踐大學學士班新生暑期先修課程開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協助本校學士班新生提早適應大學學習生活，特依本校「 <u>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u> 」，制定「實踐大學學士班新生暑期先修課程開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依抵換成績方式改變，不同於暑期開課授課方式做文字修正。
二、各學院及博雅學部可依其學院(部)之發展特色，規劃適合新生修習之先修課程，但需於課程正式上課日 <u>二</u> 個月前，將擬開設之課程名稱、課程說明及課程大綱，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 <u>註冊課務一、二</u> 組彙整並公告之。 前項各學院(部)所規劃開設之課程，應以二學分三十六小時且同一學院所屬各學系(或學位學程)皆可共同抵認為畢業學分之專業基礎課程為原則；授課期間以每年 <u>暑假</u> 為原則。	二、各學院及博雅學部可依其學院(部)之發展特色，規劃適合新生修習之先修課程，但需於課程正式上課日 <u>六</u> 個月前，將擬開設之課程名稱、課程說明及課程大綱，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課務組彙整並公告之。 前項各學院(部)所規劃開設之課程，應以二學分三十六小時且同一學院所屬各學系(或學位學程)皆可共同抵認為畢業學分之專業基礎課程為原則；授課期間以每年 <u>七月一日至八月十日</u> 為原則。	依實際執行情形修正文字
六、暑期先修課程 <u>及格者依本校「學分抵免要點」規定辦理抵免。</u>	六、暑期先修課程 <u>所修得之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其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但所修學分與所得成績則皆併入畢業學分與成績計算。</u>	統一北、高校區做法。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之。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 <u>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u> 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之。	刪除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相關字眼。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博雅學部外語組

案由：擬修正「實踐大學英語文課程免修實施細則」，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9 年 04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博雅學部外語組課程委員會及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博雅學部第 3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英語文課程免修實施細則」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依據「實踐大學英語文課程修課辦法」，訂定「實踐大學英語文課程免修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一、依據「實踐大學英語文課程修課辦法」，訂定「實踐大學英語文課程免修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修改括號為全型。																				
二、本細則適用 103 學年度起入學之非英語專業學系學生，包括日間部暨進修部學士班大學英文(1)(2)(3)(4)及二年制在職專班實用英文。	二、本細則適用 103 學年度起入學之非英語專業學系學生，包括日間部暨進修部學士班大學英文(1)(2)(3)(4)及二年制在職專班實用英文。	修改括號為全型。																				
<p>三、凡本校學生在入學前或在校期間參加托福、多益、全民英檢、雅思等英語文能力檢定測驗，其成績等同 CEFR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B2 級(含)以上之學生，得申請免修大學英文(1)(2)(3)(4)。</p> <p>(一)申請免修大學英文(1)(2)(3)(4)者，應以下列課程替代之：</p> <p>1. 語言中心開設之全校性共同選修(非英語類)外語課程或進階英語文課程；</p> <p>2. 校內各學系或跨校非英語類外語課程或進階英語文課程；</p> <p>3. 各學院系之全英語授課課程或赴境外姐妹校進修相關專業外語文課程。</p> <p>(二)免修檢定標準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6 1753 769 2150"> <thead> <tr> <th>各項英語文能力測驗</th> <th>非英語專業學系免修大學英文(1)(2)(3)(4)標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td> <td>B2 Vantage</td> </tr> <tr> <td>全民英檢 GEPT</td> <td>中高級複試通過</td> </tr> <tr> <td>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Assessment English Main Suite</td> <td>First (FCE)</td> </tr> <tr> <td>外語能力測驗</td> <td>三項筆試總分 195 分以上</td> </tr> </tbody> </table>	各項英語文能力測驗	非英語專業學系免修大學英文(1)(2)(3)(4)標準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 Vantage	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Assessment English Main Suite	First (FCE)	外語能力測驗	三項筆試總分 195 分以上	<p>三、凡本校學生在入學前或在校期間參加托福、多益、全民英檢、雅思等英語文能力檢定測驗，其成績等同 CEFR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B2 級(含)以上之學生，得申請免修大學英文(1)(2)(3)(4)，但應以語言中心開設之全校性共同選修外語課程、進階英語文課程、校內各學系外語課程或跨校外語課程、各學系之全英語授課課程或赴境外姐妹校進修相關專業外語文課程替代之，免修檢定標準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20 1762 1272 2143"> <thead> <tr> <th>各項英語文能力測驗</th> <th>非英語專業學系免修大學英文(1)(2)(3)(4)標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td> <td>B2 Vantage</td> </tr> <tr> <td>全民英檢 EPT</td> <td>中高級複試通過</td> </tr> <tr> <td>劍橋大學英語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td> <td>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td> </tr> <tr> <td>外語</td> <td>三項筆 195 分以上</td> </tr> </tbody> </table>	各項英語文能力測驗	非英語專業學系免修大學英文(1)(2)(3)(4)標準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 Vantage	全民英檢 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劍橋大學英語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外語	三項筆 195 分以上	<p>一、修改括號為全型。</p> <p>二、詳列說明免修替代課程。</p> <p>三、配合英語文測驗修正名稱。</p> <p>四、條次變更。</p> <p>五、新增條文(五)、(六)。</p>
各項英語文能力測驗	非英語專業學系免修大學英文(1)(2)(3)(4)標準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 Vantage																					
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Assessment English Main Suite	First (FCE)																					
外語能力測驗	三項筆試總分 195 分以上																					
各項英語文能力測驗	非英語專業學系免修大學英文(1)(2)(3)(4)標準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 Vantage																					
全民英檢 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劍橋大學英語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外語	三項筆 195 分以上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FLPT	口試級分	S-2+	能力測驗	試總分		<p>(一) 校外各項英語文檢定測驗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至多以四年為限。</p> <p>(二) 申請免修辦理時間：欲免修學期之開學第一週。</p>	
托福 TOEFL	紙筆 (ITP)	543 分以上	托福 TOEFL	口試 級分	S-2+		
	網路 (iBT)	87 分以上		托福 TOEFL	紙筆 (ITP)		543 分以上
<u>多益英語測驗 (聽力與閱讀)</u> <u>TOEIC (Listening and Reading)</u>		785 分以上	網路 (iBT)		87 分以上		
<u>多益英語測驗 (口說與寫作)</u> <u>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u>		<u>口說 160 分以上</u> <u>且寫作 150 分以上</u>	<u>多益測驗 TOEIC</u> 785 分以上				
大學校院 英語能力 測驗 CSEPT	第一級	—	大學 校院 英語 能力 測驗 CSEPT	第一級	—		
	第二級	240 分以上		第二級	240 分以上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5.5 分以上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5.5 分以上
<u>劍橋領思職場英語 檢測 (聽力與閱讀)</u> <u>Linguaskill Business (Listening and Reading)</u>		<u>平均分數 160 分以上</u>	劍橋大學國際商 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60 分以上 (ALTE Level 3)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 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60 分以上 (ALTE Level 3)					
<p><u>(三) 校外各項英語文檢定測驗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至多以四年為限。</u></p> <p><u>(四) 申請免修辦理時間：欲免修學期之開學第一週</u></p> <p><u>(五) 欲以各院或各系所開設之專業英語文課程抵換大學英文 (3) (4) 課程，依實踐大學校本部英語文課程修課細則相關規定辦理。</u></p> <p><u>(六) 本校語言一、二中心有審核所欲申請抵換課程之權責。</u></p>							
<p>四、應用外語學系、應用英語學系 <u>及全英授課學士學位學程</u>，依其學系 <u>(程)</u> 專業另訂英語文課程免修實施細則，其細則應經系、院務會議通過及教務會議核備公告後實施。進修部暨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辦理免修完成後，免收免修課程之學分費。</p>			<p>四、應用外語學系、應用英語學系及 <u>管理學院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u> 得依其學系專業另訂英語文課程免修實施細則，其細則應經系、院務會議通過及教務會議核備公告後實施。進修部暨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辦理免修完成後，免收免修課程之學分費。</p>				<p>將管理學院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改為全英授課學士學位學程。</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博雅學部外語組

案由：擬修正「實踐大學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作業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9 年 04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博雅學部外語組課程委員會及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博雅學部第 3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作業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採多元認證，達到以下認證標準之一者，視為通過本校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p> <p>(一) 採英語文能力測驗標準：通過校外各項英語文檢定考試並達以上標準者，即為通過本校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p>		<p>三、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採多元認證，達到以下認證標準之一者，視為通過本校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p> <p>(一) 採英語文能力測驗標準：通過校外各項英語文檢定考試並達以上標準者，即為通過本校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p>		<p>一、修正及新增校外各項英語文檢定考試（<u>英語文能力測驗標準</u>）項目</p> <p>二、修正及新增運動績優及住民族專班學生之項目及分數</p> <p>三、加入應用日學系及英授課學士學位學程,另訂於條文中</p> <p>四、條次變更</p>		
適用對象	各學系一般生（音樂學系、應用外語學系、應用英語學系、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企業管理學系、國際企業管理組及 全英授課學士學位學程 除外）	適用對象	各學系一般生（音樂學系、應用外語學系、應用英語學系、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企業管理學系、國際企業管理組及 管理學院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除外）			
各項英語文能力測驗		各項英語文能力測驗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Threshold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Threshold			
全民英檢 GEPT	中級 複試 通過	全民英檢 GEPT	中級複試通過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Assessment English Main Suite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三項筆試總分 150 分以上 口試級分 S-2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三項筆試總分 150 分以上 口試級分 S-2			
托福 TOEFL	紙筆 (ITP)	460 分以上	托福 TOEFL		紙筆 (ITP)	460 分以上
	網路 (iBT)	57 分以上	托福 TOEFL		網路 (iBT)	57 分以上
多益英語測驗（聽力與閱讀） TOEIC (Listening and Reading)		多益測驗 TOEIC				
550 分以上		550 分以上				
多益英語測驗（口說與寫作） 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口說 120 分以上且寫作 120 分以上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一級	170 分以上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一級	170 分以上
	第二級	180 分以上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二級	180 分以上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4 分以上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		平均分數 140 分以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檢測(聽力與閱讀) Linguaskill Business (Listening and Reading)</p> <p>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檢 BULATS</p>	<p>上</p> <p>40 分以上 (ALTE Level 2)</p>	<p>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p> <p>4 分以上</p>	<p>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檢 BULATS</p> <p>40 分以上 (ALTE Level 2)</p>	
<p>1. 音樂學系、應用外語學系、應用英語學系、應用日文學系、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及全英授課學士學位學程依其學系專業另訂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規定，其規定應經系、院務會議通過及教務會議核備公告後實施。</p> <p>2. 一般學系之運動績優及原住民族專班學生採用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A2 (Waystage)。</p> <p>A. 全民英檢 (GEPT) 初級複試通過</p> <p>B.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Assessment English Main Suite) 之 Key (KET)</p> <p>C.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三項筆試總分 105 以上及口試 S-1+級分</p> <p>D.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337 分以上</p> <p>E.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38 分以上</p> <p>F. 多益英語測驗 (聽力與閱讀) TOEIC (Listening and Reading) 225 分以上</p> <p>G. 多益英語測驗 (口說與寫作) 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口說 90 分以上且寫作 70 分以上</p> <p>H.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一級 130 分以上或第二級 120 分以上</p> <p>I.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3 分以上</p> <p>J.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聽力與閱讀) Linguaskill Business (Listening and Reading) 平均分數 120 分以上</p> <p>K. 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檢 (BULATS) 20 分以上</p>		<p>1. 音樂學系、應用外語學系、應用英語學系、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企業管理學系國際企業管理組及管理學院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依其學系專業另訂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規定，其規定應經系、院務會議通過及教務會議核備公告後實施。</p> <p>2. 一般學系之運動績優及原住民族專班學生採用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A2 (Waystage)。</p> <p>A. 全民英檢 (GEPT) 初級複試</p> <p>B.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之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p> <p>C.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三項筆試總分 105 以上及口試 S-1+級分</p> <p>D.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337 分以上</p> <p>E.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38 分以上</p> <p>F. 多益測驗 (TOEIC) 225 分以上</p> <p>G.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一級 130 分以上或第二級 120 分以上</p> <p>H.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3 分以上</p> <p>I. 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檢 (BULATS) 20 分以上</p>		
<p>3. 略。</p>		<p>3. 略。</p>		
<p>四、學生於入學前取得官方英外語檢定(公開測驗)之成績並達標準，其證明文件(合格證書或成績單正本)上所記載之測驗日期必須</p>		<p>四、學生於入學前取得官方英外語檢定(公開測驗)之成績並達標準，其證明文件(合格證書或成績單正本)上所記載之測驗日期</p>		<p>新增說明入學後考試成績之認定。</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在學系受理申請日前三年內始為有效。<u>於本校就讀期間內（大一開學日至大四畢業日）所取得之英外語檢定（公開測驗或本校校園考）達標準之成績則不在此限。</u></p>	<p>必須在學系受理申請日前三年內始為有效。</p>							
<p>八、未達本校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者，可選擇下列方式取得通過資格：</p> <p>（一）付費修習本校推廣教育部開設之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補救課程，<u>本課程為單學期課程，不計學分，每學期授課 36 小時。</u>修畢課程且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低收入戶學生得免費上課。惟各學系自訂之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不同於本校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者，其補救課程依各學系規定辦理之。</p> <p>（二）略。</p>	<p>八、未達本校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者，可選擇下列方式取得通過資格：</p> <p>（一）付費修習本校推廣教育部開設之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補救課程；修畢課程且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低收入戶學生得免費上課。惟各學系自訂之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不同於本校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者，其補救課程依各學系規定辦理之。</p> <p>（二）略。</p>	<p>補充說明本課程之學分數及授課時數（移入原大學英語文課程免修實施細則刪除之內容）。</p>						
<p>附表：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檢核方式及補救措施</p>	<p>無</p>	<p>新增本附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261 1240 357 1368">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th> <th data-bbox="357 1240 580 1368">檢核方式</th> <th data-bbox="580 1240 791 1368">補救措施</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61 1368 357 2132"> <p>通過本校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p> </td> <td data-bbox="357 1368 580 2132"> <p>1. <u>採英語文能力測驗標準：參加校外英語檢定考試成績等同 CEFR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B1 級（含）以上，如多益測驗 550 分、全民英檢中級複試通過。繳交校外英語檢定考試成績單或載有成績之證書。</u></p> <p>2. <u>採外語文能力測驗標準：</u></p> </td> <td data-bbox="580 1368 791 2132"> <p>1. <u>修習推廣教育部開設之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補救課程；低收入戶學生得免費上課。</u></p> <p>2. <u>若學生已嘗試 2 次（含）以上之上述補救方案且皆無法順利通過者，得申請自學修習線上數位課程（語言中心所購置的教材）並完成認證至少 60 小時以上，且於完成課程後參加模擬測</u></p> </td> </tr> </tbody> </table>	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	檢核方式	補救措施	<p>通過本校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p>	<p>1. <u>採英語文能力測驗標準：參加校外英語檢定考試成績等同 CEFR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B1 級（含）以上，如多益測驗 550 分、全民英檢中級複試通過。繳交校外英語檢定考試成績單或載有成績之證書。</u></p> <p>2. <u>採外語文能力測驗標準：</u></p>	<p>1. <u>修習推廣教育部開設之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補救課程；低收入戶學生得免費上課。</u></p> <p>2. <u>若學生已嘗試 2 次（含）以上之上述補救方案且皆無法順利通過者，得申請自學修習線上數位課程（語言中心所購置的教材）並完成認證至少 60 小時以上，且於完成課程後參加模擬測</u></p>		
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	檢核方式	補救措施						
<p>通過本校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p>	<p>1. <u>採英語文能力測驗標準：參加校外英語檢定考試成績等同 CEFR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B1 級（含）以上，如多益測驗 550 分、全民英檢中級複試通過。繳交校外英語檢定考試成績單或載有成績之證書。</u></p> <p>2. <u>採外語文能力測驗標準：</u></p>	<p>1. <u>修習推廣教育部開設之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補救課程；低收入戶學生得免費上課。</u></p> <p>2. <u>若學生已嘗試 2 次（含）以上之上述補救方案且皆無法順利通過者，得申請自學修習線上數位課程（語言中心所購置的教材）並完成認證至少 60 小時以上，且於完成課程後參加模擬測</u></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外語文檢定如德、法、義、日、韓、西、俄等考試並達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Threshold) 以上標準者，即為通過本校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應用日文學系依其學系專業另訂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規定，其規定應經系、院務會議通過及教務會議核備公告後實施。</u></p> <p><u>繳交校外外語文檢定考試成績單或載有成績之證書。</u></p> <p>3. <u>採非測驗檢定標準；請參閱「實踐大學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作業規定」。</u></p>	<p><u>驗並及格。</u></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入學服務一中心

案由：109 學年度校本部夏日學院申請開班事宜，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協助已錄取本校之準大一新生提早適應大學學習生活，減輕新生入學後之課業壓力，特於新生入學前之暑期開設夏日學院準大一新生先修課程。
- 二、依「實踐大學學士班新生暑期先修課程開設要點」辦理開課事宜，並配合要點計算或抵換成績。
- 三、109 學年度校本部夏日學院開課共 7 門資訊如下：

課程名稱	上課日期	上課時間	上課教室
國際文化英語訓練(A)	6/29 ~ 8/12	週一與三 09:00 - 12:00	L503
國際文化英語訓練(B)	6/29 ~ 8/12	週一與三 13:00 - 16:00	L503
西洋文化典故(B)	6/29 - 8/12	週一與三 09:00 ~ 12:00	L501
西洋文化典故(A)	6/29 ~ 8/12	週一與三 13:00 -16:00	L501
初級日語(一)	6/30 ~ 8/13	週二與四 09:00 - 12:00	L505
商用數學	6/30 ~ 8/13	週二與四 13:00 - 16:00	L505
中國人文與科學	8/17 ~ 8/21	密集式授課 08:00 - 17:00	L401

四、109 學年度校本部夏日學院暑期先修課程與北高校區各系必選修科目抵免對照表，請詳閱【附件 P.478-P.479】。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一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學評鑑實施要點」第五點及「教學評鑑委員會評鑑報告」，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 108 年 5 月 28 日 107 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將本要點及評鑑報告之項目評核標準等相關議題一併研議後，再送教務會議討論。
- 二、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本校「教學評鑑實施要點」第七點第 1 項：「教師接受評鑑區間比照教師評鑑辦法」，故「教學評鑑委員會評鑑報告」新增評鑑期間 3 年及 1 年。
- 三、第五項「確實落實執行期初上網輸入之考試方式」已併入第四項「教學計畫表」填報，為避免重複計算受評項目及簡化行政流程，業管單位建議刪除以利後續系統修正。
- 四、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學評鑑實施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各院級教學評鑑委員會對受評教師下列項目進行評鑑：</p> <p>(一) 學習反應意見調查教師教學平均達 3.5 以上。</p> <p>(二) 至少參加由教學發展中心主辦或協辦之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活動一次。</p> <p>(三) 落實學生學習預警及輔導並準時上網輸入。</p> <p>(四) 教學計畫表（課程大綱）內容依規定詳實填寫並準時上網輸入。</p> <p>(五) 學生學期成績準時上網輸入。</p> <p>(六) 學期成績正確無修改紀錄。</p> <p>(七) 提供數位教材、編著教材或教學成果展演。</p> <p>(八) 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p>	<p>五、各院級教學評鑑委員會對受評教師下列項目進行評鑑：</p> <p>(一) 學習反應意見調查教師教學平均達 3.5 以上。</p> <p>(二) 至少參加由教學發展中心主辦或協辦之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活動一次。</p> <p>(三) 落實學生學習預警及輔導並準時上網輸入。</p> <p>(四) 教學計畫表（課程大綱）內容依規定詳實填寫並準時上網輸入。</p> <p><u>(五) 確實落實執行期初上網輸入之考試方式。</u></p> <p>(六) 學生學期成績準時上網輸入。</p> <p>(七) 學期成績正確無修改紀錄。</p> <p>(八) 提供數位教材、編著教材或教學成果展演。</p> <p><u>(九) 系級教學單位要求之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u></p> <p><u>(十) 院級教學單位要求之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u></p>	<p>1. 刪除第五項。</p> <p>2. 第九項與第十項已通過 108 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合併為(八)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p> <p>3. 其餘項次變更。</p>

五、評鑑報告修正草案如下表。(原教學評鑑委員會評鑑報告詳附件 P.480-P.481)

實踐大學 _____ 學院 (部) _____ 學系 (組)

教學評鑑委員會評鑑報告(修正草案)

受評教師姓名		教師代碼		職級	
評鑑年度	學年度	評鑑期間	3 年	本次評鑑資料採計期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項目	評鑑內容	評核標準	項目得分
一	學習反應意見調查教師教學平均達 3.5 以上 (至多 18 分)	1.每學年平均達達 4.5(含)以上：6 分 2.每學年平均達 4.0(含)以上 4.5 以下：5 分 3.每學年平均達 3.5(含)以上 4.0 以下：4 分	
二	參加由教學發展中心主辦或協辦之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活動(至多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每次 1 分，計 _____ 次，共 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三	落實學生學習預警及輔導並準時上網輸入 (至多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學期 0.5 分，共 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四	教學計畫表(課程大綱)內容依規定詳實填寫並準時上網輸入(至多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學期 0.5 分，共 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五	學生學期成績準時上網輸入(至多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學期 0.5 分，共 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六	學期成績正確無修改紀錄(至多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學期 0.5 分，共 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七	提供數位教材、編著教材或教學成果展演(至多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學期 0.5 分，共 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八	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 校級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 (無限制分數)	*佐證資料請自行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榮獲國家級教學榮譽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開發優質數位教材並經教育部認證者 1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榮獲校級特優教學獎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榮獲院級傑出教學獎 6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榮獲系級績優教學獎 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學年參與國家級教學課程相關計畫，並有具體事證者 6 分/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學年執行學分學程/教學計畫案，並有具體事證者 6 分/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學年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1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學年申請教學創新教材與課程獎勵 6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教師專業社群召集人 3 分/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教師專業社群且出席全勤 2 分/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學年申請教師社群第二階段獎勵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受邀擔任校內外教學相關之獎勵/競賽/展演等審查委員 5 分/次 <input type="checkbox"/> 受邀擔任校內外教學課程相關之專題講座、主題研習、教學工作坊、教學相關經驗分享人、教學觀摩等主講人及與談人 4 分/次 <input type="checkbox"/> 開設全外語授課課程 5 分/門(語文類課程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 5 分/門 <input type="checkbox"/> 開設磨課師教學課程 5 分/門 <input type="checkbox"/> 經由教發中心核定提供教學觀摩/公開觀課 3 分/次(校級特優教學獎教師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支援校內非本科系/跨領域教學課程 5 分/門 <input type="checkbox"/> 支援校內通識課程(通識課程教師除外) 5 分/門	

項目	評鑑內容	評核標準	項目得分
		<input type="checkbox"/> 支援校內暑期開設之各類課程 5 分/門 <input type="checkbox"/> 支援海內外高中職研習活動/教學課程 4 分/次	
	院級教學單位要求之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	依學院要求，請勿與校級項目重複加分(至多 10 分)	
	系級教學單位要求之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	依學系要求，請勿與校級項目重複加分(至多 20 分)	
合計			分

教學項目評鑑結果	
受評教師自評	院教學評鑑委員會
簽章：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總分達 70 分(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未達 70 分) 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院級召集人簽章：
系級會議初審	
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系級召集人簽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實踐大學 _____ 學院 (部) _____ 學系(組)

教學評鑑委員會評鑑報告 (修正草案)

受評教師姓名		教師代碼		職級	
評鑑年度	學年度	評鑑期間	1 年	本次評鑑資料採計期間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項目	評鑑內容	評核標準	項目得分
一	學習反應意見調查教師教學平均達 3.5 以上 (至多 24 分)	1.每學期平均達 4.5(含)以上：12 分 2.每學期平均達 4.0(含)以上 4.5 以下：10 分 3.每學期平均達 3.5(含)以上 4.0 以下：8 分	
二	參加由教學發展中心主辦或協辦之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活動(至多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每次 2 分，計 _____ 次，共 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三	落實學生學習預警及輔導並準時上網輸入 (至多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學期 5 分，共 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四	教學計畫表(課程大綱)內容依規定詳實填寫並準時上網輸入(至多 6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學期 3 分，共 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五	學生學期成績準時上網輸入(至多 6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學期 3 分，共 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六	學期成績正確無修改紀錄(至多 6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學期 3 分，共 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七	提供數位教材、編著教材或教學成果展演(至多 8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學期 4 分，共 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八	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 校級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 (至多 30 分)	*佐證資料請自行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榮獲國家級教學榮譽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開發優質數位教材並經教育部認證者 1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榮獲校級特優教學獎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榮獲院級傑出教學獎 6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榮獲系級績優教學獎 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學年參與國家級教學課程相關計畫，並有具體事證者 6 分/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學年執行學分學程/教學計畫案，並有具體事證者 6 分/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學年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1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學年申請教學創新教材與課程獎勵 6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教師專業社群召集人 3 分/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教師專業社群且出席全勤 2 分/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學年申請教師社群第二階段獎勵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受邀擔任校內外教學相關之獎勵/競賽/展演等審查委員 5 分/次 <input type="checkbox"/> 受邀擔任校內外教學課程相關之專題講座、主題研習、教學工作坊、教學相關經驗分享人、教學觀摩等主講人及與談人 4 分/次 <input type="checkbox"/> 開設全外語授課課程 5 分/門(語文類課程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 5 分/門 <input type="checkbox"/> 開設磨課師教學課程 5 分/門 <input type="checkbox"/> 經由教發中心核定提供教學觀摩/公開觀課 3 分/次 (校級特優教學獎教師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支援校內非本科系/跨領域教學課程 5 分/門 <input type="checkbox"/> 支援校內通識課程(通識課程教師除外) 5 分/門 <input type="checkbox"/> 支援校內暑期開設之各類課程 5 分/門	

項目	評鑑內容	評核標準	項目得分
		<input type="checkbox"/> 支援海內外高中職研習活動/教學課程 4 分/次	
	院級教學單位要求之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	依學院要求，請勿與校級項目重複加分(至多 10 分)	
	系級教學單位要求之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	依學系要求，請勿與校級項目重複加分(至多 20 分)	
合計			分

教學項目評鑑結果	
受評教師自評	院教學評鑑委員會
簽章：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總分達 70 分(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未達 70 分) 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院級召集人簽章：
系級會議初審 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系級召集人簽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090528 版

決議：1. 照案通過，評鑑報告部分修正對照表如下：

(1) 評鑑報告 3 年期修正對照表

會議決議修正內容	原修正內容草案
項目：二 評鑑內容： <u>教學狀況良好，無違反校訂規範 (至多 12 分)</u> 評核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學期 2 分，共 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項目：二 評鑑內容： 參加由教學發展中心主辦或協辦之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活動(至多 10 分) 評核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每次 1 分，計 ___ 次，共 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項目：八 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 評鑑內容： 校級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無限制分數) 評核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u>指導學生參與(須符合填報教育部校務資料庫)國家級競賽 5 分/次</u> <input type="checkbox"/> <u>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15 分/次</u> <input type="checkbox"/> <u>參加由教學發展中心主辦或協辦之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活動 1 分/次</u>	項目：八 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 評鑑內容： 校級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無限制分數) 評核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學年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15 分

(2)評鑑報告 1 年期修正對照表

會議決議修正內容	原修正內容草案
項目：二 評鑑內容： 教學狀況良好，無違反校訂規範 (至多 6 分) 評核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學期 3 分，共 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項目：二 評鑑內容： 參加由教學發展中心主辦或協辦之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活動(至多 10 分) 評核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每次 2 分，計__次，共 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項目：八 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 評鑑內容： 校級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無限制分數) 評核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學生參與(須符合填報教育部校務資料庫)國家級競賽 5 分/次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15 分/次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由教學發展中心主辦或協辦之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活動 1 分/次	項目：八 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 評鑑內容： 校級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無限制分數) 評核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學年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15 分

肆、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提案單位：實踐大學校課程委員會

案由：校本部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109 年 5 月 20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二、校本部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及**續開**遠距教學課程如下表：
- 三、請參閱【附件- P.482~P.489】。

(一)新開「遠距教學」課程：

序號	開課班級/課程名稱	必(選)修別/學分數	說明
1	進企三甲乙 財務管理	*必修 2/2	*附教學計畫。 *請參閱【附件- P.482~P.485】
2	進國二甲 財務管理	*選修 2/2	*附教學計畫。 *請參閱【附件-P.486~P.489】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二

提案單位：高雄校區博雅學部

案由：109 學年度高雄校區博雅學部暑期營隊申請開班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協助已錄取本校之準大一新生提早適應大學學習生活，減輕新生入學後之課業壓力，特辦理新生暑期營隊。
- 二、依實踐大學學士班新生暑期先修課程開設要點辦理開課事宜。
- 三、依前開要點，暑期先修課程所修得之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其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但所修學分與所得成績則皆併入畢業學分

與成績計算。

四、高雄博雅學部暑期營隊開課資訊及認列方案說明如下：

序號	營隊名稱	辦理日期	認列課程名稱/學分	課程資訊
1	品德生活營	109.08.24-109.08.30	生活藝術/1 學分 人際關係/2 學分	附件 490-P.494
2	生命探索營	109.08.31-109.09.03	科技與社會/2 學分	附件 495-P.498

決議：照案通過。

伍、散會：(下午 12 時 10 分結束)